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定采用发放现金红利的方式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8,662,781.1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,820,663.5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8,6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68,6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,86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》及其公告；

（二）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及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